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8429號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25號

原告 陳俊璋
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4年度北簡字第8429號）
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25號）事件，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
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
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
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
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
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
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
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
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
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
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

01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強
02 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
03 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
04 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
05 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
06 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
07 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
08 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法院（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
09 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臺灣士
11 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750號支付
12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暨請求撤銷臺
13 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5250
14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揆諸上開說明，
15 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專屬由新北地院專屬管轄；又原告所提起
16 之確認之訴雖非專屬管轄，然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既
17 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為免裁判矛盾，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
18 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
19 應一併由新北地院管轄。另原告並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然關
20 於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因與前開異議之
21 訴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此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亦應由異議
22 之訴之受訴法院即新北地院審理，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23 起訴及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24 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均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30 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